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转和稳健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27,045.0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3,575.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3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39,095,327.99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62,099,568.41 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0.18%。

报告期内，公司以稳健经营为主要目标开展经营工作，全面落地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夯实主业；同时积极尝试在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中选择合适的细分赛道，进行多元化业务的探索。但由于工程建筑行业资金紧张，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全年营业收入仅比上年度微增 1.07%。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换届选举，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3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8、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会上确保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讨论，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内控管理提出了具体的可行性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候选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确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杜绝利益冲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审慎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前景、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传递公司价值。通过投资者热线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复。

（七）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116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坚定以钢结构桥梁为主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发展为基石，规划和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科学决策，确保年度经营指标顺利完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